

臺北市政府 105.12.27. 府訴三字第 10509199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585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自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及 6 月起，未經申請許可即先後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中文姓名：○○○，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Nxxxxxxx，中文姓名：○○○，下稱○君）於所經營之「○○店」（營業地址：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餐廳）從事切菜、洗碗、收錢及桌面清潔等工作，並由訴願人按日給付薪資，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（下稱新北市調查處）會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於 105 年 8 月 3 日當場查獲。經該處於 105 年 8 月 3 日及 4 日先後訪談○君、

○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審認訴願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，乃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經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衡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該規定、不諳法令、小本經營及商業規模小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

10541585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三分之二即 1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我已無力償還十萬元的罰款，能否法外開恩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585600 號裁處書正本為訴願書附件，揆其

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585600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

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

但

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7
違規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開店後因病手術，無力負擔繁重的餐飲工作，在請不到人手幫忙，又不諳法令，才用了越南籍勞工；已無力償還罰款，能否法外開恩。

四、查訴願人自 105 年 5 月及 6 月起，未經申請許可即先後聘僱○君及○君於系爭餐廳內從事切菜、洗碗、收錢及桌面清潔等工作，並由訴願人按日給付薪資，有新北市調查處 105 年 8 月 3 日訪談○君、○君及 4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病無力負擔餐飲工作，不諳法令才用了越南籍勞工，無力償還罰款，能否法外開恩云云。按雇主禁止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，違反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查卷附新北市調查處 105 年 8 月 4 日

訪

談訴願人製作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：「.....問：經歷、現職及身體狀況為何？答：...我於 104 年間自行成立○○店，由我擔任負責人迄今.....問：（提示相關逃逸外勞調查筆錄內容）本處於 105 年 8 月 4 日（應為 3 日）.....在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

巷

○○號查獲逃逸外勞，據○○○供稱：『我在○○店內是負責切菜、洗碗以及桌面清潔

的工作，工作內容是由老闆娘指派，○○有供餐但是沒有提供住宿的地方，時薪 120 元，老闆娘每天或每週以現金方式支付我們薪水.....』，以及○○（○）○供稱：『我在○○店內是負責切菜、洗碗以及桌面清潔的工作，工作（內）容是由老闆娘指派，○○有供餐但是沒有提供住宿的地方，時薪 120 元，老闆娘每天或每週以現金方式支付我們薪水.....』對於○○○、○○（○）○明確指認你為雇主，並具體說明你雇（僱）用他之違法情節，你有何意見？答：我沒有意見，我的確有雇（僱）用他們，但○○（○）○的部分他的時薪是 130 元，他們來面試的時候，○○（○）○及○○○有提供護照及居留證正本給我看，因為我看不懂越南文，所以我看不懂他們越南護照及居留證正本，所以我不知道他們是逃逸外勞。問：○○（○）○及○○○等逃逸外勞係於何時開始至你的公司工作？何人介紹？..... 答：○○○是 105 年 5 月，○○（○）○則是 105 年 6 月分別到我開設的○○店工作，他們兩人都是由我面試雇（僱）用，沒有任何人介紹，都是由他們自己到我店面來應徵，我當天應徵完就請他們隔天來上班..... 問：承上，○○（○）○及○○○等逃逸外勞之工作薪資若干？由何人以何方式給付？有無簽訂工作契約？上下班需否打卡？答：○○（○）○及○○○沒有與我簽訂工作契約，上下班不需要打卡，我都是每天工作完之後，以現金支付給他們，○○（○）○每天工作 3 小時，○○○每天工作 5 小時，我都是工作完之後，支付○○（○）○薪資 390 元，支付○○○600 元，他們一週工作 6 天休息 1 天。.....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，有新北市調查處 105 年 8 月 4 日調查筆錄、○君及○君居停留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六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

3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

但

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、不諳法令、小本經營及商業規模小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二即 10 萬元罰鍰，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、自

稱

不諳法令、小本經營及商業規模小，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

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、不諳法令、小本經營及商業規模小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三分之二即 10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